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二、WM/<u>Refinitiv</u>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二、WM/<u>Reuters</u>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配合 WM/Reuters 更名為 WM/Refinitiv，調整文字。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finitiv</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日圓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u>WM/Reuters</u> 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日圓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配合 WM/Reuters 更名為 WM/Refinitiv，調整文字。